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德农种业股份公司（“北京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德农种业股份公司”，详见公司 2018-001 号公告）之控股股东。
- 案件金额：人民币 50,098,852.00 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基于谨慎性，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已计提 1645 万元的预计负债（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、公司 2016-014 号临时公告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），因本诉讼涉案金额较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农种业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豫法知民终字第 00356 号民事判决书，对德农种业与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博士”）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做出终审判决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4 年 8 月 19 日，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博士”）以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为由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

农种业”)及河南省农业科学院(以下简称“河南农科院”)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郑州中院”)提起民事诉讼,郑州中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(详见公司2015—038号公告及定期报告相关章节)。

一审判决如下:

1、被告北京德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博士4950万元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法人合理开支2万元;

2、被告河南农科院对上述赔偿在300万元范围承担连带责任;

3、驳回原告金博士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4、本案案件受理费289,426元,由被告北京德农负担。

德农种业对一审判决不服,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河南高院”)提起上诉。2016年12月15日上午9时本案二审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(详见公司2015-041号、2016-002号、2016-003号、2016-004号、2016-012号、2016-015号、2016-017号、2016-018号、2016-020号、2016-021号、2016-022号、2016-023号、2016-024号、2017-002号、2017-003号、2017-004、2017-015号、2017-020号、2017-021号、2017-025号、2017-027号、2017-028号、2017-035号、2017-036号、2017-037号、2018-002号、2018-003号、2018-006号、2018-015号、2018-017号公告)。

现二审审理已终结,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。

二、二审判决情况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农种业股份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5)豫法知民终字第0035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书认定农科院的上诉请求成立,予以支持;德农种业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予以驳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第(六)项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,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

若干规定》第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郑知民初字第 72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；

2、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郑知民初字第 720 号民事判决第二、三项；

3、驳回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289,426 元，均由上诉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基于谨慎性，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已计提 1645 万元的预计负债(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、公司 2016-014 号临时公告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)，因本诉讼涉案金额较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公司对本次诉讼后续工作的安排

公司将积极、充分地准备相关证据及材料，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豫法知民终字第 00356 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